

西藏农牧学院路灯改造工程一期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SCXX-XZCG-22080-LZ18

采 购 人：西藏农牧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农牧学院路灯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XX-XZCG-22080-LZ18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路灯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10402.69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最高限价：710402.69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采购需求：货物类采购：LED 灯具、太阳能路灯及附属配套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方式：有意向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购买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85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何女士 0894-5822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189941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189941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农牧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藏农牧学院路灯改造工程一期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SCXX-XZCG-22080-LZ18
5	招标文件编制	西藏农牧学院和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10402.69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10402.69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8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 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帐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路支行 帐号：540501 023736 000005 13 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转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简称+项目编号。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转帐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期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如约完成供货工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一次性退付（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2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2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员现场抽取评审专家。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地址：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5 栋 2 单元 302）。
2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西藏农牧学院监督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我公司将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数额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价1.5%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2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LED 灯具、太阳能路灯
34	其他	（1）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执行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农牧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

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万元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服务内容；
- （2）人员组织机构；
- （3）服务方案；
- （4）质量控制措施；
- （5）进度保证措施；
- （6）风险控制措施；
- （7）服务目标；

- (8) 服务内容；
- (9) 相关承诺；
- (10) 保障措施要求；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售后人员名单；
- (2) 培训措施（如有）：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四部分，且该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开密封（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一起除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制作并单独密封（2张光盘，每张内容包含：一份整体投标文件 word 版本，一份整体投标文件的 PDF 版本）光盘不能加密。光盘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光盘背面应粘贴标签，标签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用简称）及编号和投标方名称（可用简称），加盖公章。不按上述标准提供光盘，可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应为原件。

18.7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0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 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3、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向指定账户转入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5%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承诺函

致： 西藏农牧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依据招标文件价格表为标准，按照在统一的质量标准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 西藏农牧学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当我方落标时，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你方退领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一起单独密封在信封内，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此信封单独封装，加盖公章，以备开标会之用。不得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同封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重要的商务条款逐条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二部分项目技术配置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西藏农牧学院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				

十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藏农牧学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二十、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西藏农牧学院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依据供应商的诚信实际具体情况承诺。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给予报价评审 6%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做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

二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照投标人所在地的规定数额执行。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二、应当提供的响应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材质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预埋铁件	1. 根据采购人要求	t	0.05	
2	灯具拆除	1. 原有灯泡更换	套	735.000	包安装
3	太阳能控制器	1. 太阳能控制器 DC12V 12V10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台	206.0	包安装
4	蓄电池	1.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12V100 胶体电池	个	104.0	包安装
5	太阳能电池板	1. 太阳能电池板 100W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3. 太阳能板: 18V100WP	组	102.0	包安装
6	太阳能电池板	1. 太阳能电池板 300W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3. 太阳能板: 18V300wp	组	2.0	包安装
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 3. 规格: YJV-3*6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根据采购人要求 6. 电压等级 (kV): 0.6/1.0kv	m	1200.00	
8	接地极	1.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根	2.0	包安装
9	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根据采购人要求 3. 规格: PVC50 4.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5. 包括土方挖填	m	800.00	
10	配线	1. 名称: 铜芯绝缘导线 2. 配线形式: 导管内敷设 3. 导线型号: BV-2.5mm ²	m	500.00	

11	LED 灯具	1. LED 灯具 2. 型号: ZW-060W, 金豆灯头。 3. 规格: 尺寸 50cm 长 4. 根据采购人要求	套	735.0	包安装
12	太阳能路灯	1. 太阳能路灯 H=6m 2. 包括安装调试 3. 光源类型:CREE&OSRAM-LED 4. 供电电压:DC24V 5. 色温:6000K 6. 灯具光通量:6000Lm 7. 整灯光效:120Lm/w 8. 功效因数:不小于 0.95 9. 显色指数:Ra>70 10. 防护等级:IP65 11. 光束角:70*150° 12. 平均照度:≤10LX 13. 灯杆壁厚:3.75mm 14. 挑肩长度:1.2m 15. 灯杆材质和工艺:Q235 折弯卷机成型 16. 基础要求:600*600*600 混凝土基础 17. 灯杆直径:上下口直径 70mm/150mm 18. 抗风速能力:40m/s 19. 灯杆寿命:>20 年 20. 镀锌层厚度:86UM≤15 年无脱落.	套	2.0	包安装
13	花岗石人行道恢复	1. 花岗石人行道恢复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m ²	50.000	
14	预制盖板	1. 预制盖板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套	103	
15	蓄电池井	1. 蓄电池井满足蓄电池的放置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	m ³	26.780	
16	拆除人行道	1.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包含建渣外运	m ²	50.000	

备注: 所有材料和设备均需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使用, 所有设备包含安装和调试。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负 偏离
2	交货期限及 售后服务	2.1 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供货、安装。 2.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2.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按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卖方在逾期交货达 10 天（含 10 天）以上的，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己承担。	不可负 偏离
3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将合同金额 5%汇入采购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不可负 偏离
4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签订时的付款方式为准	不可负 偏离
5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量裁、检验；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最终含税报价。	不可负 偏离
6	质量保证、 保修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物品进行安装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 保质期结束后供方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更换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	不可负 偏离
7	商品包装、 商品快递要求	供应商提的产品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管理办法	不可负 偏离

验收要求：

1. 采购方收到所有货物后，由采购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只针对到货验收）。
2. 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方需求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 and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交货后，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章。若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标单位延期验收，采购人应提供延期说明。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单位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专利权

报价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并且项目所涉及软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报价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

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样品

- 1、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投标人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密封完好、封口处注明公司名称+样品名称）。
- 3、中标投标人样品由采购人留存，由投标人配合采购人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参照样品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采购人完成验收后，样品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样品待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在代理机构处领取样品，5 个工作日内未自行领取样品的，视为自动放弃样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投标人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

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货物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价部分（30 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报 价	30	以各有效投标单位各项单项报价总和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扣除
二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1	技术指标	16	投标人所投标设备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6 分，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供应商所投的“核心产品货物”的技术参数，若存在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满足”指：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货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计划、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

			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培训方案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货物安装操作、设备培训、保养方案及措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方案及措施、备品备件、使用过程中操作培训、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且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后期提供的增值服务、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20 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合同履约经验	12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履约服务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投标人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售后服务	5	（1）质保期在原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此项是多得 2 分。（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上述人员信息须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如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此项均不得分。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2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

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货物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二、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参数、规格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

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计算款额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后的 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____款项：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投标保证金退还表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1. 未中标及未中标包号: 2. 中标及中标包号: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注: 1. 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公司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标准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